

廣而告之！

中国語・繁体

為確保自行車行車安全而設置的

# 騎乘自行車講座制度

自 2015年6月1号起开始實施

如自行車騎乘者在三年以內有兩次以上的危險行為，必須接受壹次「騎乘自行車講座」的學習！



- 講座時間：3小時
- 講座費用：6000日元
- ※拒絕參加講座者，將會征收五萬日元以下的違章罰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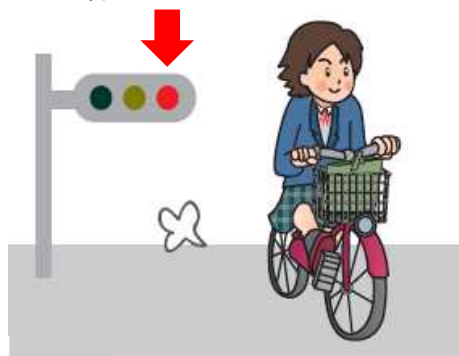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觸及以下(①~⑭)危險行為須接受講座

不得忽視交通信號或交通標誌，標示！

### 1 闖紅燈

當信號燈顯示為紅燈時，必須停車等待。



### 2 無視禁止通行標誌

在標有禁止自行車通行標誌的道路或場所內不得騎自行車通過。



### 3 闖入關閉中的公路鐵路道口

在公路鐵路道口處於關閉時，或在「電車通過時」的鳴鈴期間，不得闖入欄桿內強行通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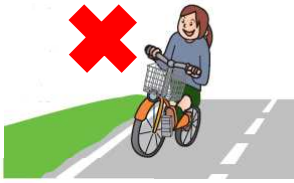
### 4 無視「暫時停車」標誌

在寫有「止まれ」的標誌，標示處，必須停車確認左右安全。



## 杜絕對行人造成妨礙的危險行為！

### 5 在行人道上騎車或在機動車道右側行駛



在行車道和行人道為分道行駛的地段，不得在行人道行駛，也不能在機動車道的右側行駛。

### 6 在路側帶行駛時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人車並用的路側帶上，騎自行車者不得妨礙行人通行。

### 7 在行人道上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允許自行車通行的行人道上，要盡量靠近行車道壹側慢行，如有妨礙行人通行的情況時應暫停下來禮讓行人先行。

### 8 在行人專用道上對行人造成妨礙



在允許自行車通行的「行人專用道」上，自行車不得妨礙行人的通行。

## 杜絕在交叉路口的危險行為！

### 9 妨礙左方車的優先行駛或妨礙優先道路上的車輛運行



在沒有信號燈的交叉路口處，不得妨礙自左側駛來的車輛通行，也不得妨礙明顯為主幹道上行駛中的車輛通過。

### 10 右轉彎時，妨礙直行車或左轉車的通行



在交叉路口右轉彎時，不得妨礙直行車或左轉車的通行。

### 11 妨礙環狀交叉路口的車輛行駛

進入環狀交叉路口時必須慢行通過，不得妨礙通行中的車輛運行。

## 禁止各種違反安全行駛條例的行為！

### 12 酒後騎車



禁止酒後騎車。

### 13 使用剎車裝置不良的自行車



禁止使用無剎車裝置或剎車裝置不良的自行車。

### 14 缺乏安全意識的行為

不得脫把騎車，不得亂用剎車，不得忽略安全確認，不得使用危及他人安全的行車速度或騎車方法。

※ 因單手撐傘行駛或邊打手機邊騎車而造成的行車事故，同樣被視為是違反安全形式條例的行為。

